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姜一春

401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知识产权法学

主编 姜一春

副主编 牛忠志 马晓莉

参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玉玲 徐丽

郭雪军 韩宁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三十四章，分别对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公约进行了介绍。本书在每编前设置重点提要，对重点的学习内容进行概括，同时，在正文中提供了重要的案例资料的查询线索，方便学习者在使用本教材时结合案例材料进行学习。本书注重知识产权法各种基本观点和理论的研究，反映了此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书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供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习知识产权法使用，也可供参加司法考试的社会人士作为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 / 姜一春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徐祥民总主编)

ISBN 978-7-03-022013-4

I. 知… II. 姜…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1007 号

责任编辑：徐蕊 / 责任校对：宋玲玲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陈放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1/4

印数：1—3 500 字数：356 000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作者简介

姜一春 归国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理事，全日本中国法研究会理事，山东省科技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商法，主要研究成果有《IT法判例研究》、《日本公司法判例研究》等，撰写本书导论部分。

牛忠志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科技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科技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研究成果有《科技法通论》、《科技法理论与实务热点问题研究》等，撰写本书第三编第二十章至第二十六章，并担任副主编。

马晓莉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科技法，撰写本书第一编第四章至第十一章，并担任副主编。

李玉玲 济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民法，撰写本书的第四编。

徐丽 潍坊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主要研究成果有《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完善及其现状》、《中国纺织品贸易后配额时代法律问题研究》等，撰写本书的第二编。

郭雪军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在《法学论坛》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参加省、市级调研课题多项。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法律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撰写本书第三编第二十七章至第二十九章。

韩宁 济南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撰写本书第一编第十二章。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教育是一种多元化的法学教育，这是与我国现阶段对法律人才的多层次需求相适应的。目前，不同法学院校在不同的教学理念支撑下，对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逐渐明晰，以适应社会的多元化需求。教材作为法学知识的载体，也同样应当体现多元化的教育模式。

科学出版社在“立足科技、面向教育”的指导思想下，近十年来推出了大量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高校教材。在法学教育领域，也相继推出了若干富有鲜明特色和创新特点的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也仍将坚持科学与人文并举的方针，推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学教材。

2006年，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核心课程重新进行了调整，除了原有的14门核心课程之外，新增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两门课程作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这一调整反映了新的时代要求，与这一变革相适应，科学出版社与徐祥民教授及“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编委会的其他专家共同策划，推出了本套教材。

本套教材定位于适应法学教学需求及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理念，同时与司法考试进行有机衔接。因此，在策划本套教材的过程中，尤为注意对理论阐述进行精炼的要求，尽量突出教学中的重点内容以使学生明确学习重点，避免因理论阐述内容过多而造成的混乱状况，以提高学习效果。

我们期待本套教材能成为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得力助手，从而为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贡献新的力量。

科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教材是对学科发展的集中反映，学科的发展必然反映到教材中来，而教材则应主动反映学科的发展变化；教材体系是学科体系的写照，学科体系的完善一定会对教材体系产生影响，而教材体系应当对学科体系的逐步完善给予准确的表达。中国法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经过一代又一代学人为之贡献智慧，经过社会实践，尤其是法制实践的一再检验和修正，经过与中外各种学说的反复交流、碰撞，已经形成了以不断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哲学、文化等相融相通，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的完整体系。由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 16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对中国法学体系的一个浓缩，也是为适应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阶段的教学需要而对中国法学体系所做的一个提炼。为了在教学活动中更好地表达这个经过浓缩的法学体系，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这是一个与我国的法学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整的教材体系。

法学的每个学科，比如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等，都是从事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学者们在对古往今来的相关法律现象，对古今中外的相关法律实践总结、提升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法学理论以及相关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的研究结论的批判、吸收、借鉴等而形成的。它们都凝结了学者们的心血和汗水，同时，它们也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创建、发展或阐述、加工相关学科的学者们所赋予的某些特点。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体系等，但作为主观创造物的学科也都因“创造者”对对象的理解的不同而存在解说上的某些差异。我们这套教材在总体设计上力求反映我国学界最通行的理解，目的在于给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和受教育者一个能获得最大认同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同时，我们也注意发挥法律实践、学术研究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支持在学科系统既定情况下对学科的发展完善，赞成在基本理论体系不变的前提下

下对学科具体知识、观点等作适应实践需要的调整、补充。在这个意义上，这套教材是参加编写的教授、专家们的作品，是他们的精神产品。

创造这些精神产品的教授、专家是以下各卷主编及其所率领的编写组成员：

《法理学》，主编：李瑜青（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苗金春（潍坊学院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中国法制史》，主编：袁兆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宪法学》，主编：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编：孟鸿志（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刑法学》，主编：于阜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主编：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学》，主编：胡家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苑敏（济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民事诉讼法》，主编：王国征（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商法学》，主编：李光禄（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袁晓波（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知识产权法学》，主编：姜一春（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主编：李响（青岛科技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任以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主编：张荣芳（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编：徐祥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学》，主编：赵海峰（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杨惠（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私法学》，主编：王利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经济法学》，主编：赵云（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李响教授、巩固博士作为本套教材编委会的秘书长和秘书，也为本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总主编 徐祥民

2008年5月1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与受保护条件	21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2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25

第六章

	著作权的主体	28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2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29

第七章

	著作权的内容	36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36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39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43

第八章

	著作权的利用	46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46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49

第九章

	邻接权	53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53
第二节	出版者的权利	54
第三节	表演者的权利	56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58
第五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60

第十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限制	62
第一节	合理使用	62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65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67
第十一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	69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与邻接权的行为	69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与邻接权的法律责任	71
第三节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集体管理	74
第十二章	互联网上的著作权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81
第二编 专利权和其他工业知识产权		
第十三章	专利制度概述	84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84
第二节	专利制度在中国的建立和发展	86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依据	88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特征	89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客体	91
第一节	发明	91
第二节	实用新型	93

第三节 外观设计	95
<hr/>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主体	97
第一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	97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99
第三节 专利权人和外国人	101
<hr/>	
第十六章	
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103
第一节 新颖性	103
第二节 创造性	107
第三节 实用性	109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110
<hr/>	
第十七章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性条件	114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14
第二节 专利的审查	120
第三节 复审与专利权无效	124
<hr/>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内容及限制	128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28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32
<hr/>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37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37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	139

第三编 商标权和其他商业知识产权

第二十章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43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作用	143
第二节 商标的分类及其与有关标记的区别	145
第三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49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取得	152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制度	152
第二节 商标的构成条件	154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	161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内容	170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170
第二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	170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和终止	172
第四节 商标权的限制	174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无效	178
第一节 商标权无效的概念和原因	178
第二节 注册商标无效的程序	182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的动态运行	185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185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8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移转.....	188
第二十五章 商标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191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192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196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的保护	
第一节 商标权利范围.....	198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00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07
第二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211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217
第二十八章 商业秘密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和范围.....	224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226
第三节 合理的竞业禁止.....	230

第二十九章

地理标志权和厂商名称权	235
第一节 地理标志权	235
第二节 厂商名称权	238

第四编 知识产权主要国际公约**第三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42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4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	24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实施、取得、维持	252
第四节 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256
第五节 过渡性安排	258
第六节 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	259

第三十一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62
第一节 保护范围	26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64
第三节 共同规则	268

第三十二章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72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的适用范围	272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273
第三节 客体范围	274
第四节 《伯尔尼公约》的其他内容	278

第三十三章**第九章**

283	《世界版权公约》	283
288	第一节 概述	283
288	第二节 与《伯尔尼公约》的比较	286

第三十四章**第十章**

289	《罗马公约》	289
-----	--------	-----

289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保护条例》	
298	国际作品登记制度	第一编
308	境内作品登记制度	第二编
308	邻接权、财产权、表演者权与著作权	第二编
308	表演权与著作权分离	第四编
308	表演者权与著作权分离	第五编
308	对作品的保护期	第六编

第十一章

308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08	国际作品登记制度	第一编
308	境内作品登记制度	第二编
308	邻接权、财产权、表演者权与著作权	第三编

第十二章

318	《著作权集体管理暂行条例》	
318	国际作品登记制度	第一编
318	境内作品登记制度	第二编
318	邻接权、财产权、表演者权与著作权	第三编
318	对作品的保护期	第四编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本章阐述了知识财产的基本构成、性质以及知识产权的内容，并从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内涵，基本状况、国际条约等不同角度入手，以便对知识产权法的发展概况有全面了解，并明确我国有关知识产权法的立法意义、法律体系；系统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培养学生掌握知识产权法的理论结构和研究内涵是本章学习的目的。

一、知识财产

法律意义上的财产一般指金钱、股份、债权、土地、建筑物、家具、贵金属等具有经济价值的物。知识财产是从知识创造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成果，具体包括发明、专利、创意等创造性成果，甚至还包括识别自己的商品和他人商品之营业标识的商标，这些均属于无形财产领域。因此，从知识财产的特性考虑，可以称其为“具有价值含量的知识信息”。知识财产一般分为三种类型：

(1) 发明和专利。属于巧妙利用自然界的法则，基于新型技术创造的产品发明以及新型设计等，具有丰富人类物质生活的功能。

(2) 对思想、感情进行创作式表现。属于文艺、美术、音乐、学术等范围的著作物，具有丰富人类精神生活作用的创造活动。

(3) 表示识别、出处表示、品质保证等功能，对顾客表达信用和信誉等商标、商号。

知识财产的特征一般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具有价值信息的特征。对于一般财产而言属于有形体，而知识财产是以无形物为对象，往往体现为智能活动成果，其表现形式就是具有“价值的信息”。

(2) 由于“具有价值含量的知识信息”属于无形财产，只要不在法律规定的被保护的秘密领域，这类知识财产不可能一直处于垄断状态，终究要被推广和应用，否则，其价值就很难实现。但是，新技术开发需要技术人员投入巨额资金和

时间才能创造出成果，如果任由他人利用或应用，将会削弱开发人员的创造价值和积极性，甚至会有损于产业的发展和进步。因此，从上述观点出发，保护被创造的知识财产，以国家权力为背景，在法律上赋予其相应的权利就成为知识产权的立法契机。

二、知识产权

(一) 知识产权的定义

目前我国成文法律中尚没有一个对知识产权较明确和完整的定义。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或WTO）将其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为人们的智力创造成果而设定的权利。”我国的一些法律学者将知识产权定义为：“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确定并享有的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得到普遍的认可，即知识产权是对人的知识创造活动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所给予的法律上的支配权利。可以看出，知识产权的定义均涵盖了两个要件，即自然人智力创造成果和合法设定的应有的权利。自然人的智力创造成果，可以理解为智能财产，是人们利用所积累的知识技能，所开发创造的无形财产，而这类财产权利的确立必须具有合法依据。如克隆技术不得用于人类，即使开发出这样的技术，法律也不会认可其相应的权利。

总之，上述权利是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实施排他性的支配，即对自己的发明、构思、方案、著作物实施支配和利用，享受创业者利益作为最大的目的。此外，即使自己对其所有的权利不实施，也可以对其权利实施转让或许可使用。

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由其财产权的可支配利益大小决定。在发明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特别许可获得利益；在计算机软件的情况下，操作系统（OS）是一种获得利益的形式。总之，使用其权利的人越多，权利的价值就越大，创造者的收益便越大。

(二) 知识产权的内容

我们知道，财富是文化发展的原动力，作为产业革命标志的技术革新，会促使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发生变革，推动社会文化进一步发展。所以说，技术革新是促进社会高度发展的原动力。在现代社会成熟发展的重工业进入低成长的时代，而技术、文化等知识创造物为人类社会带来了高度成长的机遇，如通信、计算机等相关软件技术的开发，带动了整个产业的变革。

知识产权是对人的知识创造活动所形成的无形财产所给予的法律上的支配权利，是具有经济价值的一种权利。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中，可以看出知识产权的内容为：“文艺、美术以及学术著作物、表演艺术家的演奏、录音以及广播等方面的发明、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商